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反馈 意见的核查和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 故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向证监会提交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申请》,申请延 期至2016年8月31日之前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并获得证监会同意。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正在按照 《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及《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时间需要,2016年8月30日,公司向证监会递 交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中止审查的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1612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235号),同意公司中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的申请》: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 复审查通知书》「161235号」,证监会同意公司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项目 的审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 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予以披露。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书〉[161235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